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表

一、研究所

幣別：新台幣

項 目	應用科技學院		工程 電資 設計 產創 學院	人文 社會 學院	管理學院						
	應科所 醫工所 色彩所	專利所			工管系	企管系	財金所	資管系	商管 MBA 學程	科管所	
碩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36,870	32,670	36,870	32,670	21,010	21,010	21,010	27,420	13,760	21,010
	基本 學分費	20,040	20,040	20,040	25,050	30,060	35,070	35,070	30,060	37,575	35,070
	合計	56,910	52,710	56,910	57,720	51,070	56,080	56,080	57,480	51,335	56,080
博 士 班	學雜費 基數	43,280	---	43,280	32,670	32,670	32,670	32,670	38,020	---	---
	基本 學分費	15,030		15,030	25,050	25,050	20,040	25,050	20,040		
	合計	58,310		58,310	57,720	57,720	52,710	57,720	58,060		

註 1：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

註 2：學分費為每學分 3,340 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註 3：本校研究所外國學生及陸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340 元，若於上、下學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不收費，但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4：企管系碩士班、財金所碩士班、科管所碩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調整為 42，財金所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

註 5：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應外系、數位所）自 113 學年度起，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24 調整為 30，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由 18 調整為 30。

二、大學部

幣別：新台幣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 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34,680	34,680	35,700
雜費	20,500	14,280	14,280
合計	55,180	48,960	49,980
學分費	2,280	2,120	2,060

註 1：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註 2：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暑期選修 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三、外國學生若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另有繳費標準者，從其規定。